|  |
| --- |
| **附：****《厦门市建筑业企业综合业绩排名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全市建筑业企业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建筑业企业把  企业规模做大做强，扩大综合业绩优秀的建筑业企业在建筑市场的影响力，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决定继续在全市实施建筑业企业综合业绩排名（以下简称“排名”）。为做好“排名”工作，在《厦门市建筑业企业综合业绩排名暂行办法》的基础上，特修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参加“排名”的对象  凡是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并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的所有在厦门市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各类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且按规定向市建设与管理局建筑业处报送建筑业生产情况统计报表的企业，均可参加“排名”。**第三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排名”  1、参评企业施工资质未经年检合格的；  2、参评企业当年度发生一起三级（含三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参评企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第四条**  “排名”评分指标的组成及所占比例  1、“排名”年前三年企业完成总产值总和占35％；  2、“排名”年前三年企业已纳税总和占20％；  3、“排名”年前三年企业取得各类优质工程总和占25％；  4、“排名”年前三年企业荣获各种区（县）级及以上荣誉总和占15％；  5、“排名”年上年度企业被处罚总和占5％。**第五条**  “排名”的评分标准  1、“排名”评分指标前四项采取综合分评分制度，第五项评分指标实行按实扣分制，“排名”结果按五项指标分相加后总分大小排列；  2、如某企业评分指标前四项皆列第一，且没有被扣处罚分的企业总分为100分，其余企业各项指标分按排列顺序、企业个数递减；  例如，有200家企业参加“排名”评分，假设该企业：  （1）完成总产值排列第10位； （2）已纳税排列第20位；  （3）取得各类优质工程排列第8位；  （4）荣获各种区（县）级及以上荣誉排列第3位；  （5）被处罚扣2分。  则该企业总分为：完成总产值排位分＋已纳税排位分＋取得各类优良工程排位分+荣获各种区（县）级及以上荣誉排位分＋被处罚分，即33.425＋18.10＋14.85＋24.125＋3=93.5分。其中： ① 完成总产值排位分：35-(35÷200)×(10-1)=33.425；  ② 已纳税排位分：20-(20÷200)×(20-1)=18.10；  ③ 取得各类优质工程排位分：25-(25÷200)×(8-1)=24.125；  ④ 荣获各种区（县）级及以上荣誉排位分：15-(15÷200)×(3-1)=14.85；  ⑤ 被处罚扣2分：5-2=3。  3、若第2款第（1）、（2）、（3）、（4）中的某项数据没有指标时，该项参与“排名”的分数计算值为0分；第5款没有被处罚分时分数计算值为5分。**第六条**  “排名”评分指标数据的获取  1、“排名”所采用的企业完成总产值、已纳税的数据从企业报送市建设与管理局建筑业处的“建筑业生产情况统计年报”中获取或由企业按规定时间报送从市统计局网站打印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C204-1）”、“财务状况表（C103）”[建筑劳务企业提供“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C104-3）”]。其中，“已纳税”指标从财务状况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中的税金”、“应交所得税”三项之和获取（也可由企业直接提供税务局出具的有效纳税证明中获取）。非本市企业以厦门分公司的建筑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为依据；  2、“排名”所采用的企业取得各类优质工程（市优、省优、部优）的数据由企业按规定时间报送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核原件）。本市企业含在厦门地区以外取得的市级（设区市）及以上优良工程；非本市企业则以在厦门地区的获奖工程为准，不含在厦门地区以外的获奖工程；   3、“排名”所采用的企业荣获各种区（县）级及以上荣誉的数据由企业按规定时间报送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核原件）。本市企业含在厦门地区以外获得的各种荣誉；非本市企业则以在厦门地区获得的各种荣誉为准，不含在厦门地区以外获得的荣誉。市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各种荣誉企业不须报送，由协会秘书处直接录入；  4、“排名”所采用的企业被处罚的数据从市建设与管理局、各区建设局、各行政职能部门的处罚、通报批评中获取，非本市企业以在厦门地区被处罚为准。本市企业在厦门地区以外被处罚由企业按规定时间报送复印件（核原件），若隐瞒不报，一经查实，取消其“排名”资格。**第七条**  “排名”评分结果的公布   1、“排名”评分结果经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核定公平、公正后，发文公布，并在“厦门建筑信息网http//www.xmjx.org”、《厦门建筑业》、《厦门建设工程信息》上刊登；  2、刊登的“排名”情况分别为（以企业资质等级主项为基准）：  （1） 综合业绩排名总分前三十名；  （2） 综合业绩排名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一级企业前十名；  （3） 综合业绩排名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前十名；  （4） 综合业绩排名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前十名；  （5） 综合业绩排名其他施工总承包企业前十名；  （6） 综合业绩排名专业承包企业前十名；  （7） 综合业绩排名劳务分包企业前十名；  （8） 综合业绩按完成总产值前三十名排名；  （9） 综合业绩按已纳税前三十名排名；  （10）综合业绩按取得优质工程前三十名排名；  （11）综合业绩按获奖前三十名排名  （12）综合业绩排名总分三十一至一百名**第八条**“排名”评分结果公布的周期  1、“排名”每年进行一次，对五项“排名”评分指标进行全面更新，公布时间为每年5月份，并实行动态管理；  2、“排名”评分指标以近三年的数据为依据，每年更新指标的做法是减去最早一年的数据，加上最新一年的数据。**第九条**  “排名”评分指标的计分规则  1、完成总产值、已纳税的计分规则是按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缴纳各种税收的多少排列评分；  2、取得各类优质工程的计分规则是（各级别奖项可兼得记分,并可按完成优质工程面积或优质工程造价兼得记分）：  （1）取得厦门市建设工程“鼓浪杯”银奖（市优质工程）或市（设区市）级同等奖项的，每项分值1分；  （2）取得厦门市建设工程“鼓浪杯”金奖（市优质工程）或市（设区市）级同等奖项的，每项分值2分；  （3）取得福建省建筑工程“闽江杯”（省优质工程）或省级同等奖项的，每项分值4分； （4）取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国家级同等奖项的，每项分值6分。  （5）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按完成优质工程施工面积计：每1000M2建筑面积分值0.5分，依此类推；  （6）其他施工总承包工程按完成优质工程造价计：每200万元工程造价分值0.5分，依此类推； （7）专业承包工程按完成优质工程造价计：每100万元工程造价分值0.5分，依此类推； （8）劳务分包工程按完成优质工程造价计：每20万元工程造价分值0.5分，依此类推；  （9）取得的优质工程若是单位联合施工的项目，奖项分值、优质工程面积或优质工程造价按每家单位50%计分。取得的优质工程若是主、参建单位施工的项目，奖项分值、优质工程面积或优质工程造价按主建单位三分之二、参建单位三分之一计分。  3、荣获各种区（县）级及以上荣誉的计分规则是（各级别荣誉可兼得记分）：  （1）获各种区（县）级荣誉或同等荣誉奖项的，每项分值1分；  （2）获各种市级（设区市）荣誉或同等荣誉奖项的，每项分值2分；  （3）获各种省级荣誉或同等荣誉的，每项分值3分；  （4）获各种部级荣誉或同等荣誉的，每项分值4分。  4、被处罚的计分规则是：被市建设与管理局、各区建设局、各行政职能部门的处罚、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  5、第2、3款的计算原则是根据小分，计算出各个企业的得分，而后按得分高低排列评分。**第十条**  “排名”评分指标数据的年时限值  1、完成总产值、已纳税、被处罚的数据有效时限为每年度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取得各类优质工程、荣获各种区（县）级及以上荣誉的数据有效时限为上年度的3月1日起至本年度的2月28日（或29日）止，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颁发日期为准。**第十一条**  “排名”提交材料的报送时间  材料报送时间：每年的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截止日期逢休息日顺延。若提交材料报送不及时，则可延期至第二年补报，但只允许补报上一年度的材料。**第十二条**  “排名”工作的原则  “排名”采取符合条件直接列入和自愿参加的原则，若不参加“排名”，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均按自愿参加列入“排名”。协会开展的“排名”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会员单位免费服务的项目。**第十三条**  “排名”评分结果的查询  查询“排名”评分结果及各项评分指标的成绩须由查询单位指定专人办理（需开证明），查询地点：思明区七星西路166号九楼办公室，电话：8068729。**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实施。同时，《厦门市建筑业企业综合业绩排名暂行办法》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  |
|  |
|  |